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兴粮”战略，充分发挥高技能、高层次人才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政策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进一步规范涉粮涉储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粮食和储备局”）决定组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行业专家库”），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专家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评估评审专家、粮食产业发展专家和应急生活物资储备评审专家。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项目评估评审专家，是指在粮油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策划与决策、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以及信息工程和粮食机械设备等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粮食产业发展专家，是指在粮食政策法规、产业经济研究、粮油精深加工、粮油质量检测、粮食监督检查、粮食工程建设、财务审计管理、农业品牌运营、媒体宣传策划等行业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应急生活物资储备评审专家，是指在生活必需品、猪肉行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内具有专业职称、技术资格、熟悉政府应急生活物资储备政策或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专家库是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建设和管理，为行业发展政策理论研究、咨询策划、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等活动提供决策咨询的专业人才数据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业专家选聘，以及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等。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主要从行业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和社会团体中选聘。入库专家原则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填报资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出申请；也可以根据职责处室申请，由其他拥有专家库资源的单位提供专家信息共享。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持

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3. 在本行业领域理论上或技术上有较深造诣,熟悉本行业法律、政策、发展动态等。

4. 无犯罪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所从事专业技术领域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能够承担咨询、评审工作。

(二)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评审专家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8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其中:“同等专业水平”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属行业组织据实认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三) 粮食产业发展专家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在所从事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应急生活物资储备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2. 具有相应专业领域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3. 从事相关领域行政管理工作满 8 年，在所从事领域实践经验丰富，有较大影响力。

4. 相关产业知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业 5 年及以上，具有部门总监及以上岗位。

第七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对申请专家进行审核遴选，会议研究确定专家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专家库正式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采用聘任制，每届聘期两年。聘期届满后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复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超过聘期不再续聘的，自动失去专家库成员资格。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有关活动，可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二）参加有关活动，可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三）可自愿依法依规退出专家库。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循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开展活动。

(二) 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的情形, 专家应及时提出回避申请, 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三) 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 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四)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未经权利人许可, 不得泄露、剽窃、转让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五) 及时更新个人的通讯方式、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重要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 法律、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库按照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运行, 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行业发展政策理论研究、咨询策划、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等活动, 职责处室可按需依申请从专家库抽取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抽取应由使用部门按需确定总人数为奇数

的专家，按照不低于 1: 2 的比例随机抽取。抽取专家时应由使用部门和纪检部门共同参与。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需指定专家参加的，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邀请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抽取坚持回避原则，同时应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和部门以及理论和实践经验，专家组构成要科学、合理，确保专业全覆盖和来源单位的多样性，同一单位原则上一次只能抽取一名专家，遇到冲突后顺延通知下一位专家。

第十五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专家信息变更及时进行专家库信息更新与调整。

第十六条 建立专家信用记录，如实反映其完成任务、活动情况及主要业绩，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粮食和储备局研究决定终止资格，并予以解聘调整出库：

（一）政治、经济或其他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相关活动的；

（三）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

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四）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在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六）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基本条件的；

（七）本人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八）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